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以前准鈞府文官處函。爲關於職會十九年度預算未送核以前。擬請暫照十八年預算執行一案。經轉陳奉交財政部復稱。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依此規定。導准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似宜暫照需要情形。先行編送。俾以後領支經費。有所根據。至於工程方面測量查勘以及施工計畫。正在積極進行。將來工程進展。事務增繁。行政方面亦有變更之必要。自可於彼時另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而全事實等由。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將本會本身經費一部分先行編造預算書四份。送請鑒核分別存轉。其測量查勘等隊。應俟組織條例定案及施工計畫確定後。再行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峻峯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陳昌榮等五員名擬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各按原級傷等給卹

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七條條文於第三科下增設裁決

一股掌理關於違反市行政法規之裁決及審判事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市政府祕書處。關於掌理裁決及審判事件。市組織法并無明文規定。此最應毋庸

增設。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官吏胡向離等十五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

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軍政部令

實丁字第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一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收證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應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九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

第十條

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

第十二條

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
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四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五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六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七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之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廢止之此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九條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二條

本條第二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五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五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五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工作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十元

二 修理者二元

第五條

領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或標本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之營業

一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

一年者

五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爲度量衡營業之呈請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已依本條例取得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執照

一 違反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之行為

二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布路尼諾所夫阿爾舍尼衣	男	四十七	俄國沃木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順街	路員	妻月拉三十三歲 子斜我老特三歲 女劉得米拉七歲	界字高號	同前	同前	
卜拉果夫伯立司	男	二十一	俄國馬吉了夫省	吉林濱江懶漢屯六道街	辦事員	無	界字志號	同前	同前	
賈卜力果夫吉米得爾	男	三十四	俄國雷發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頭道街	路員	無	界字其號	同前	同前	
保特司果次吉司結班	男	四十三	俄國雷米也次省	吉林濱江道裏監獄街	電汗匠	妻也吳大吉三十四歲	界字志號	同前	同前	
沙木里洛瓦也立扎月大	女	二十二	俄國黑山省	吉林濱江南崗公同街	家務	無	界字大號	同前	同前	
謝吉諾瓦劉保非	女	五十三	俄國新木比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蘭月爾司吉街	家務	子五西利十八歲	界字九號	同前	同前	
霍拉斜瓦格	女	廿五	俄國雷爾吉次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監察街	路員	子尼路泰二歲	界字三號	同前	同前	
蕭克留多夫	男	四十五	俄國歐洲國	吉林濱江正陽河關達吉街	琴師	妻索肥牙九歲	界字三號	同前	同前	

保特夫 米街力	馬也夫 姚西牙	赤亞司 阿列各 爾杜與 散得	米海衣 廣司旦 洛夫金	里多北 城瓦西	亞吉莫 列克山 得爾阿	滅傑爾 尼格	戈魯施 亞關夫 臣閣	馬爾果 西力夫 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廿四	四十六	卅七	五十二	廿九	卅五	五十三	四十一	四十二
俄國赤 塔	俄國維 立諾	俄國下 城子	俄國沃 林卜	俄國別 爾木	俄國下 新城	俄國瓦 爾沙	俄國大 烏里	俄國別 爾木
吉林濱 江新街	吉林濱 江道裏 監獄街	吉林濱 江新安 庫小斜 紋街	吉林濱 江道裏 十道街	吉林濱 江道裏 警察街	吉林濱 江南崗 阿街	吉林濱 江道裏 七道街	吉林濱 江新安 庫吳拉 吉米爾 八道街	吉林濱 江南崗 阿街
教讀	配藥師	充差	充差	電汗匠	充差	文牘員	報館服 務	路員
無	無	妻馬力 卅一年 子卅一 歲力 女卅一 歲尼 也五 月一 結尼	無	無	無	妻馬立 牙卅二 歲	無	妻也力 卅八歲 子卅一 歲得爾 女卅一 歲馬力 十八歲
卅號	元號	元號	毛號	界號	界號	界號	界號	界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克拉所夫斯 基謝立結衣	男	四十二	俄國心木比 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辦事員	妻格列巴得 爾三十八歲 女劉得米拉 十六歲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克雷洛夫安 得利	男	三十四	俄國地月爾 司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商 舖街	路員	妻所非牙 女三十四歲 七月七歲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古巴舍夫伊 萬	男	三十九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順街	教員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阿布拉毛夫 伍拉吉米爾	男	二十四	俄國阿穆爾 省	吉林濱江南崗車 站大街	充差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古杜索瓦阿 列克山得爾	女	三十七	俄國也尼斜 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警 察街	家務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王索維赤吳 士交爾吉	男	二十五	俄國綏芬河 生人	吉林濱江馬家溝 普門街	工大學生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也列滅也夫 巴爲勒	男	三十五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協和街	車站夫役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依萬陳果交 爾吉	男	四十八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道裏沙 曼街	作工	子伯力司 十九歲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馬格洛夫謝 爾結衣	男	六十五	俄國阿爾洛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懶漢屯 五道街	更夫	女瓦爾瓦爾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沙布里金交 爾吉	男	二十	俄國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學生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扎魯次伍牙 克斜尼牙	女	二十八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充差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